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書(Proposal)審閱表

學年第 學期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組別 |  |
| 論文題目 | 中文：  |
| 英文： |
| 審閱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審閱地點 |  |
| 評語 |  |
| 審閱結果 | □通 過 □修改後通過 □不 通 過 |
| 指導教授/審閱教授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系所主管： |

學生連絡電話： E-mail:

 通訊處：

備註：研究生在通過論文計畫書**三個月**後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。